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2

新编

消费者

X I A O F E I Z H E

常用法律

简释

解释百姓身边的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2

新编

消费者

X I A O F E I Z H E

常用法律

简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消费者常用法律简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ISBN 978 - 7 - 80226 - 912 - 5

I. 新… II. 中…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5100 号

新编消费者常用法律简释

XINBIAN XIAOFEIZHE CHANGYONG FALU JIAN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3.375 字数/417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12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许多法官、律师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朋友向我们反映，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这两个法律工具类图书的传统品种各有利弊。法规汇编信息量大、关联性强却过于简单、不利于一般读者理解；法律释义虽解释详尽、易于理解掌握却又显篇幅冗长、关联性差。如果将二者简单糅合到一起，不仅篇幅所限而且没有必要。“新编常用法律简释”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法规汇编的基础上，选取了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法条，对其进行注释加工，用最简洁实用的语言将法律条文的含义和应用范围、应用方式一一阐述清楚，充分发挥了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的长处，避免了二者的短处。

◆ 用法指引

法规前配以法律指引，引导读者把握本法的主要内容，了解法律规范涉及哪些行为、用于解决哪些纠纷，使读者对该法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并提示与之配套的其他相关法律，形成读者对该法所构建的法律体系的初步印象，帮助读者“入门法律”。

◆ 术语精释

精选法条中出现的不易理解且可能引起歧义的法律专业术语，用简洁精准的语言进行解释，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扫除法条理解的障碍，并配以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方便查找。例如，“不可抗力”在《民法通则》中出现，读者可以通过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查询到“不可抗力”的具体含义。对于书中其他法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中出现的“不可抗力”的表述和应用，均可参见《民法通则》，使法条运用达到触类旁通的效果。因此本书又可作为法律术语小词典使用。

◆ 疑难解析

深入浅出地分析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核心法条中最难懂和最易引起争议的“难点”、“盲点”，使读者读到一个法条，除可理解本法条的意思，还可对其衍生出的其他法律问题一目了然。

细节决定认同，认同成就品牌！真正方便读者知法用法，帮助读者利用法律维护权益，是我们始终不变的追求！

2007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3)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 录)	(14)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 录)	(17)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	(47)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6)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节 录)	(66)
(199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70)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节 录)	(77)
(199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 为的若干规定	(78)

(2004 年 3 月 12 日)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79)
(1996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 诉规定	(81)
(1995 年 12 月 1 日)	

二、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7)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	(98)
(2006 年 4 月 29 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4)
(2001 年 3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 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10)
(1999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15)
(198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 例	(118)
(2003 年 9 月 3 日)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 法	(127)

- (2001年12月29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35)
(2001年12月3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办法 (140)
(2005年3月10日)
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 ... (145)
(2000年3月10日)

三、商品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9)
(1997年12月29日)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
的规定 (156)
(2000年10月31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158)
(2006年2月21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 (161)
(2004年7月29日)
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163)
(1996年11月18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66)
(2001年9月20日)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72)
(2001年11月7日)
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 (174)
(2001年11月26日)
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 ... (175)
(2001年11月30日)
进口医药商品价格平衡细则
(试行) (176)
(1990年4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商
品价格和市场信息进行虚假

- 宣传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178)
(1994年10月20日)
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
营业执照的规定 (178)
(2003年1月6日)

四、食品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183)
(1995年10月30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 (193)
(2006年2月27日)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1)
(2000年1月16日)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5)
(2002年3月28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208)
(1999年12月24日)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211)
(1997年3月15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16)
(1993年1月13日)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218)
(1996年3月15日)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22)
(2002年4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处生
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
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
通知 (225)
(2004年6月21日)

五、商品买卖及售后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法	(231)
(2002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法实施条例	(236)
(2005 年 8 月 31 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45)
(1997 年 11 月 7 日)	
二手车交易规范	(248)
(2006 年 3 月 24 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	(255)
(2004 年 3 月 12 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74)
(2006 年 9 月 12 日)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	(276)
(2004 年 8 月 10 日)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	(279)
(1999 年 3 月 12 日)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定	(280)
(1995 年 8 月 25 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85)
(2005 年 6 月 24 日)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 货责任规定	(294)
(2002 年 7 月 23 日)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	(304)
(2002 年 7 月 23 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 规定	(312)
(2000 年 1 月 21 日)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 货责任规定	(316)
(2001 年 9 月 17 日)	

六、房屋装修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 理办法	(325)
(2000 年 10 月 23 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327)
(2002 年 3 月 5 日)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 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333)
(2002 年 3 月 1 日)	
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办 法	(334)
(1994 年 6 月 16 日)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 法	(336)
(1997 年 6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房屋装修费税务处理问题 的批复	(338)
(2000 年 9 月 11 日)	

七、旅游与休闲娱乐

旅游行业对客人服务的基本标 准(试行)	(343)
(1991 年 5 月 29 日)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48)
(1990 年 2 月 20 日)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 行办法	(350)
(1993 年 4 月 15 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51)
(1999 年 5 月 14 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节录)	(354)
(2001 年 12 月 11 日)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	

法	(357)
(2000 年 12 月 11 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59)
(2006 年 1 月 29 日)	
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367)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限制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夜间工作时间的复函	(370)
(2004 年 7 月 27 日)	

八、纠纷处理程序与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73)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75)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380)
(1998 年 3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383)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83)
(2001 年 3 月 8 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385)
(2004 年 3 月 12 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387)
(2003 年 7 月 8 日)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90)
(1998 年 3 月 12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401)
(1998 年 12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200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407)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8)
(2003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414)
(2002 年 7 月 11 日)	

法律术语拼音索引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 码
B		
保健食品	《食品卫生法》第 22 条	第 187 页
不动产	《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	第 374 页
不可抗力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 24 条	第 320 页
C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 13 条	第 50 页
成本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	第 73 页
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 2 条	第 87 页
产品的名优称号和名优标志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 20 条	第 247 页
承揽合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24 条	第 330 页
D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第 22 页
定量包装商品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 4 条	第 279 页
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	第 409 页
F		
反向工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	第 72 页
复合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第 13 条	第 207 页
法人住所地	《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	第 373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 码
G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	第 7 页
格式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	第 8 页
格式条款	《合同法》第 40 条	第 21 页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 1 条	第 47 页
国家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 15 条	第 89 页
公民的住所地	《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	第 373 页
国际标准	《标准化法》第 4 条	第 116 页
H		
和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条	第 9 页
J		
经营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 条	第 4 页
Q		
缺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	第 11 页
欺诈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	第 12 页
欺诈消费者行为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 2 条	第 79 页
侵权行为地	《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	第 374 页
R		
认证	《产品质量法》第 14 条	第 89 页
S		
申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条	第 9 页
商业秘密	《合同法》第 43 条	第 22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 码
食品添加剂	《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	第 185 页
书面合同中的协议	《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	第 374 页
商品房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第 408 页
商品房预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	第 408 页
T		
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条	第 9 页
提存	《合同法》第 101 条	第 29 页
X		
消费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 条	第 4 页
Y		
预付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7 条	第 12 页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 5 条	第 48 页
源泉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第 37 条	第 52 页
要约邀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第 408 页
Z		
仲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条	第 9 页
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5 条	第 10 页

一、综合

YI
ZONGH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指 引

为确认和保护消费者为满足生活消费而购买和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所享有的正当权益，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法规。它既包括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如：1993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也包括分散在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定和条款。

在消费关系中，消费者实施消费行为，生产者、销售者、服务者收取费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由于这种消费行为而产生种种权益，相应地经营者负有种种责任和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主要规范的就是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经营者依法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方法和

途径以及经营者违反法定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和处罚措施等内容。这一系列规定对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法律术语

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律术语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交易遵循原则】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的义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

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的责任】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疑难解析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要社会团体有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等。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疑难解析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

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行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P383）

第八条 【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疑难解析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

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关联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11条（P88）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疑难解析

公平交易，主要表现为：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获得赔偿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成立团体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获得相关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

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依法履行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疑难解析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履行义务。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或者经营者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严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

不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且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关联规定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第1条(P78)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疑难解析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尚未售出的商品或者停止提供服务,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已经销售的商品或者已经提供的服务除报告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外,还应当及时通过公共媒体、店堂告示以及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告知消费者,并且收回该商品或者采取效应的补救措施。